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绍兴正开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营业范围且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赵英敏、缪兰娟、李旺荣、胡弘波

2021 年 12 月 28 日